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 8912-112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3-74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900,316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附註五.5 及附註六.16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69,06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8%。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過時導致之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3,537	9	\$103,43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38	-	\$4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7	-	1,111	-	2150	應付票據		2,123	-	1,5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76	1	17,24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6,963	16	337,943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6,618	12	303,40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6,365	6	85,4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15,984	8	106,7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3,7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	-	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9	-	48,85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810	-	1,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648	22	477,957	28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269,062	18	348,388	2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5,112	1	16,1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87	-	2,6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	-	5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39,626	3	42,82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4,964	49	898,206	54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8	-	447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61	3	45,92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0,466	2	-	-	2xxx	負債總計		388,809	25	523,885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45,138	23	351,791	21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45,182	23	346,682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70,975	31	468,715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3,576	2	38,934	2	3140	預收股本	六.14	-	-	1,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5,404	1	19,285	1	3200	資本公積	五、六.14及六.15	633,211	41	637,284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984	-	9,71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468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4	1	6,7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3,353	-	5,9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571	51	772,378	4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19	3	35,445	2
								保留盈餘合計		54,446	4	42,228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8,906)	(1)	(3,333)	-
1xxx	資產總計		\$1,528,535	100	\$1,670,584	100	3xxx	權益總計		1,139,726	75	1,146,699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8,535	100	\$1,670,5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6及七	\$1,900,316	100	\$1,800,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18及七	(1,488,993)	(78)	(1,375,020)	(76)
5900	營業毛利		411,323	22	425,71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523)	(1)	(25,25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53	1	24,374	1
	營業毛利淨額		415,053	22	424,83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070)	(10)	(182,710)	(10)
6200	管理費用		(67,819)	(3)	(64,8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8)	(7)	(125,622)	(7)
	營業費用合計		(381,567)	(20)	(373,217)	(21)
6900	營業利益		33,486	2	51,6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3,855	-	2,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2	-	4,153	-
7050	財務成本		-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80	1	(16,7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67	1	(10,072)	(1)
7900	稅前淨利		48,853	3	41,5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7,790)	(1)	(6,431)	-
8200	本期淨利		41,063	2	35,1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63)	(1)	(7,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0	-	1,2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17)	(1)	(6,3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6	1	\$28,772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0.87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0.87		\$0.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416	-	(3,41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757)	-	(32,7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9	-	-	-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755	1,805	2,147	-	-	-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3,511	-	(3,51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33	(3,33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601)	-	(28,60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3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351)	-	-	-	-	(4,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2,260	(1,805)	278	-	-	-	-	733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1,063	-	41,06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15,573)	(15,817)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819	(15,573)	25,24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1,139,7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34仟元及1,054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8,853	\$41,5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4)	(14,287)
A20100	折舊費用	23,406	22,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61
A20200	攤銷費用	22,041	23,9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2,3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87	3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83)	(22,9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	1,485
	一流動之淨損失(利益)	1,034	(1,1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87)	(11,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70)	(99,978)
	一流動之淨利益	(199)	(1,263)				
A20900	利息費用	-	4				
A21200	利息收入	(230)	(3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380)	16,7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	(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523	25,2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53)	(24,3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4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52)	(32,75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343)	8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	4,70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5,507	(91,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18)	(27,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201)	(15,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7)	4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9,326	(26,60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6	(2,3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70	1,5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0,980)	91,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65	(1,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5,891)	42,5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92)	(11,2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02	(40,0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7,320	90,3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35	143,5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	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37	\$103,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60)	(3,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890	87,5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900,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 22.5 元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銷售商品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3,629 仟元；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者，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交付商品之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371 仟元。

B. 本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將由風險報酬移轉更改為控制之移轉，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0,466 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5 年
機器設備	3~7 年
模具設備	2~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7 年
租賃改良	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5。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6。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569	\$55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2,968	102,878
合 計	\$143,537	\$103,43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7	\$1,111
	\$77	\$1,11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630	\$17,287
減：備抵呆帳	(54)	(43)
合 計	\$21,576	\$17,24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79,442	\$304,949
減：備抵呆帳	(2,824)	(1,548)
小計	176,618	303,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984	106,78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15,984	106,783
合計	\$292,602	\$410,184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74	\$1,474	\$1,548
當期發生之金額	16	1,260	1,2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90	\$2,734	\$2,824
105.01.01	\$482	\$1,136	\$1,618
當期發生之金額	42	338	3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0)	-	(450)
105.12.31	\$74	\$1,474	\$1,54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106.12.31	\$272,957	\$13,818	\$4,694	\$465	\$668	\$-	\$292,602
105.12.31	389,828	18,351	471	523	1,011	-	410,184

5.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6,755	\$46,249
在 製 品	20,329	64,650
半 成 品	82,997	98,719
製 成 品	86,891	98,926
買入商品	42,090	39,844
淨 額	\$269,062	\$348,388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488,993 仟元及 1,375,020 仟元，分別包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回升利益 9,697 仟元，及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8 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468	\$532
流 動	\$-	\$532
非 流 動	\$468	\$-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特別股—股票	\$30,466	\$-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 Inc. (UAV)	\$224,693	100%	\$243,369	100%
Unitech Eruope Venture Inc. (UEV)	37,648	100%	30,548	10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UJH)	27,141	100%	21,638	10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UCV)	21,408	100%	16,986	10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34,248	100%	39,250	100%
合 計	\$345,138		\$351,791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達碩 50,000 仟元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01.01	\$220,863	\$102,672	\$68,034	\$226,081	\$3,292	\$6,316	\$11,466	\$638,724
增添	-	-	2,043	4,893	-	-	358	7,294
處分	-	-	(494)	(192)	(1,309)	(111)	-	(2,106)
移轉	-	-	292	12,889	1,524	-	-	14,705
106.12.31	<u>\$220,863</u>	<u>\$102,672</u>	<u>\$69,875</u>	<u>\$243,671</u>	<u>\$3,507</u>	<u>\$6,205</u>	<u>\$11,824</u>	<u>\$658,617</u>
105.01.01	\$220,863	\$102,672	\$63,963	\$210,782	\$3,292	\$6,316	\$9,401	\$617,289
增添	-	-	4,399	6,156	-	-	3,732	14,287
處分	-	-	(1,828)	(290)	-	-	(4,838)	(6,956)
移轉	-	-	1,500	9,433	-	-	3,171	14,104
105.12.31	<u>\$220,863</u>	<u>\$102,672</u>	<u>\$68,034</u>	<u>\$226,081</u>	<u>\$3,292</u>	<u>\$6,316</u>	<u>\$11,466</u>	<u>\$638,724</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34,396	\$61,738	\$182,432	\$2,818	\$5,004	\$5,654	\$292,042
折舊	-	1,950	2,481	16,802	326	366	1,481	23,406
處分	-	-	(401)	(192)	(1,309)	(111)	-	(2,013)
106.12.31	<u>\$-</u>	<u>\$36,346</u>	<u>\$63,818</u>	<u>\$199,042</u>	<u>\$1,835</u>	<u>\$5,259</u>	<u>\$7,135</u>	<u>\$313,435</u>
105.01.01	\$-	\$32,431	\$61,012	\$166,612	\$2,564	\$4,639	\$9,401	\$276,659
折舊	-	1,965	2,515	16,110	254	365	1,091	22,300
處分	-	-	(1,789)	(290)	-	-	(4,838)	(6,917)
105.12.31	<u>\$-</u>	<u>\$34,396</u>	<u>\$61,738</u>	<u>\$182,432</u>	<u>\$2,818</u>	<u>\$5,004</u>	<u>\$5,654</u>	<u>\$292,04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20,863</u>	<u>\$66,326</u>	<u>\$6,057</u>	<u>\$44,629</u>	<u>\$1,672</u>	<u>\$946</u>	<u>\$4,689</u>	<u>\$345,182</u>
105.12.31	<u>\$220,863</u>	<u>\$68,276</u>	<u>\$6,296</u>	<u>\$43,649</u>	<u>\$474</u>	<u>\$1,312</u>	<u>\$5,812</u>	<u>\$346,6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06.01.01	\$171,483
增添－單獨取得	16,683
處分	(1,625)
106.12.31	\$186,541
105.01.01	\$149,130
增添－單獨取得	22,958
處分	(605)
105.12.31	\$171,483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132,549
攤銷	22,041
處分	(1,625)
106.12.31	\$152,965
105.01.01	\$109,185
攤銷	23,969
處分	(605)
105.12.31	\$132,54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3,576
105.12.31	\$38,93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881	\$949
推銷費用	\$384	\$270
管理費用	\$395	\$415
研發費用	\$20,381	\$22,33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353	\$5,971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38	\$437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178仟元及11,6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4,262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十九年及二十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71	945
合 計	<u>\$771</u>	<u>\$9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040	\$44,069	\$54,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4)	(1,244)	(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9,626</u>	<u>\$42,825</u>	<u>\$53,98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01.01	\$54,819	\$(834)	\$53,985
利息費用(收入)	960	(15)	945
小 計	55,779	(849)	54,9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121	-	1,1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1,159	(5)	1,154
小 計	114	(5)	109
支付之福利	(11,824)	11,824	-
雇主提撥數	-	(12,214)	(12,214)
105.12.31	\$44,069	\$(1,244)	\$42,825
利息費用(收入)	793	(22)	771
小 計	44,862	(1,266)	43,5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223	-	2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771)	-	(771)
經驗調整	831	10	841
小 計	283	10	293
支付之福利	(4,105)	4,105	-
雇主提撥數	-	(4,263)	(4,263)
106.12.31	\$41,040	\$(1,414)	\$39,6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3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671)	\$-	\$(4,103)
折現率減少 0.5%	4,110	-	4,60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4,071	-	4,556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675)	-	(4,1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 仟元，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 470,975 仟元及 470,520 仟元(含預收股本 1,80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47,098 仟股及 47,052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共行使 46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32,394	\$636,271
員工認股權	-	1,013
已失效認股權	817	-
合 計	\$633,211	\$637,28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擬議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06	\$3,511		
特別盈餘公積	15,574	3,3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39	28,601	\$0.45	\$0.61
合 計	<u>\$40,819</u>	<u>\$35,4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1,829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2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4,351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09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 1 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10.31	761	\$22.60	\$19.38
101.09.10	239	\$18.15	\$15.83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47%	31.55%
無風險利率	1.147%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3.87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21.07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	\$16.39	833	\$20.7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6)	16.11	(256)	18.3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50)	15.83	(481)	19.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96	16.39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96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39	0.69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6.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98,153	\$1,787,9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7)	(1,780)
勞務提供收入	2,770	14,565
合 計	\$1,900,316	\$1,800,730

17.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400	\$8,0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78	15,810
合 計	\$19,078	\$23,84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372	\$10,604
	\$10,372	\$10,604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830	\$2,8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44	8,174
合 計	\$8,174	\$10,987
	\$8,174	\$10,987

18.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520	\$198,443	\$237,963	\$35,457	\$185,952	\$221,409
勞健保費用	3,987	17,625	21,612	3,589	16,612	20,201
退休金費用	2,171	10,778	12,949	2,059	10,509	12,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703	14,824	18,527	3,316	13,496	16,812
折舊費用	17,053	6,353	23,406	16,955	5,345	22,300
攤銷費用	881	21,160	22,041	949	23,020	23,969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2 人及 313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34 仟元及 1,054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893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27 仟元及 1,051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893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3,146	\$1,987
利息收入	230	303
其他收入－其他	479	277
合 計	\$3,855	\$2,56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	\$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79	(1,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237	6,285
其他損失－其他	(1,656)	(702)
合 計	\$3,132	\$4,153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	\$-	\$(293)	\$49	\$(2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763)	-	(18,763)	3,190	(15,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056)	\$-	\$(19,056)	\$3,239	\$(15,81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09)	\$18	\$(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528)	-	(7,528)	1,280	(6,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37)	\$-	\$(7,637)	\$1,298	\$(6,339)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64	\$6,1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5	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551	234
所得稅費用	\$7,790	\$6,4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0)	(1,2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39)</u>	<u>\$(1,2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8,853</u>	<u>\$41,54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305	\$7,0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28	1,8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75	35
投資抵減	(1,184)	(2,64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34)	1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790</u>	<u>\$6,43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11	\$(1,649)	\$-	\$2,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14)	142	-	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7	(354)	-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52	(593)	49	6,308
應付員工福利	811	156	-	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42)	-	3,190	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4	(2,253)	-	4,7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51)</u>	<u>\$3,2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29</u>			<u>\$15,3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285</u>			<u>\$15,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6)</u>			<u>\$(87)</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85	\$626	\$-	\$4,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289	(403)	-	(1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	452	-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49	(1,915)	18	6,852
應付員工福利	832	(21)	-	8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22)	-	1,280	(2,5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7	1,027	-	7,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565			\$16,6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71			\$19,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6)			\$(2,656)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52,062 仟元及 53,329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788	\$13,09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20.64%。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8 仟元及 15 仟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稀釋作用，故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063	\$35,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82	46,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7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063	\$35,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82	46,8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2	96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17	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241	46,9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精技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精豪電腦）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nitech America Inc.（UT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U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ch Japan Co.,Ltd.（UT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精瑞電腦）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721	\$2,510
UTA	227,554	382,691
UTI	132,863	251,595
子 公 司	274,220	193,182
合 計	\$635,358	\$829,97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120 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 30~45 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 T/T 付現後始出貨。

(1)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對子公司—UTA 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發票日 30 天。

(3) 對子公司—UTI、UTJ、精瑞電腦及達碩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條件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1,198	\$441
子公司	30,571	13,152
其他關係人	64	1,137
合 計	\$31,833	\$14,730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90 天。

國外：月結 30~60 天。

(1) 對母公司及子公司—UTA、UTI、UTJ 及精瑞電腦之進貨，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對子公司—達碩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	\$139
UTI	42,539	48,720
達 碩	32,427	4,036
子 公 司	41,018	53,888
合 計	\$115,984	\$106,78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11	\$34
子 公 司	5,427	1,433
合 計	\$5,438	\$1,46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97	\$697
子 公 司	5,793	2,450
合 計	\$5,890	\$3,147

6. 製造費用－關係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7,638	\$1,833

7.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10,199	\$11,210
子 公 司	1,254	2,278
合 計	\$11,453	\$13,488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623 仟元及 759 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 16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出租辦公室，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2,687 仟元及 1,565 仟元，並向子公司收取保證金金額為 447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

8. 利息收入－關係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46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 UTI 19,74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TI 已全數還款完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467	\$1,380
<hr/>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600	\$-
<hr/>		

係本公司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489	\$19,709
退職後福利	540	580
股份基礎給付	-	1
合 計	\$20,029	\$20,290
<hr/>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2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	-	保固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房屋及建築	286,226	287,795	抵押借款
合 計	\$286,694	\$288,327	
<hr/>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	\$1,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2,968	102,878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68	53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14,178	427,42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8	11
存出保證金	9,984	9,715
合 計	\$498,329	\$541,67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8	\$43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9,086	339,4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365	85,400
存入保證金	448	447
合 計	\$346,137	\$425,78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11 仟元及增加/減少 534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皆不受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249,086	\$-	\$-	\$-	\$249,086
其他應付款	96,365	-	-	-	96,365
存入保證金	1	447	-	-	448
105.12.31					
應付款項	\$339,496	\$-	\$-	\$-	\$339,496
其他應付款	85,400	-	-	-	85,400
存入保證金	-	-	447	-	44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流入	\$37,028	\$-	\$-	\$-	\$37,028
流出	(37,266)	-	-	-	(37,266)
淨額	<u>\$ (238)</u>	<u>\$-</u>	<u>\$-</u>	<u>\$-</u>	<u>\$ (238)</u>
105.12.31					
流入	\$37,872	\$-	\$-	\$-	\$37,872
流出	(38,309)	-	-	-	(38,309)
淨額	<u>\$ (437)</u>	<u>\$-</u>	<u>\$-</u>	<u>\$-</u>	<u>\$ (43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由於折現影響數不重大，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92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72,800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780 仟元	106 年 01 月 02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45,000 仟元	106 年 01 月 02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7	\$-	\$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23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11	\$-	\$1,1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37	\$-	\$43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83	29.78	\$103,729
歐 元	1,195	35.64	42,577
日 圓	73,637	0.2648	19,499
人 民 幣	31	4.573	1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7	29.78	224,693
歐 元	1,056	35.64	37,648
日 圓	102,512	0.2648	27,141
人 民 幣	4,680	4.573	21,4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75	29.78	82,637
日 圓	436	0.2648	11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05	32.25	\$129,161
歐 元	389	33.91	13,191
日 圓	24,400	0.2758	6,730
人 民 幣	43	4.619	197
澳 幣	14	23.31	3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6	32.25	243,369
歐 元	901	33.91	30,548
日 圓	78,455	0.2758	21,638
人 民 幣	3,677	4.619	16,9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61	32.25	182,571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479 仟元及(1,45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2 及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附表四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j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 84,689 仟元為銷貨淨額之 4.46%。(註)

(b) 應收款項金額 8,085 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 2.57%。(註)

k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 18,449 仟元為進貨淨額之 1.53%。(註)

(b) 應付款項金額 4,489 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 1.80%。(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l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m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180 (USD 1,000,000)	\$0 USD 0	\$0 USD 0	1.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986	\$113,97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精聯電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精聯電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231	\$30,466	1.42%	註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附表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227,554	11.97%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 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 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 發票日30天。	\$13,572	4.32%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132,863	6.99%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 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 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 月結90天。	42,539	13.54%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98,046	5.16%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 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 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J收款條件則為 月結90天。	19,361	6.16%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24,693	\$(1,196)	\$(4,398)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7,648	5,782	5,942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27,141	6,791	6,838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21,408	4,766	4,846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34,248	(4,874)	(4,84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546,970	(USD 34,727)	(USD 129,721)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546,970	(USD 34,727)	(USD 129,721)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1,055,798	EUR 163,090	EUR 165,631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1,055,798	EUR 163,090	EUR 165,631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102,511,905	JPY 28,966,313	JPY 25,031,572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4,679,693	CNY 1,058,787	CNY 1,077,6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4,765	100.00%	\$4,846 CNY 1,077,567 (註2)(二)2	\$21,351 CNY 4,667,276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021 (USD 3,560,132)	\$135,128 (USD 4,537,541)	\$683,83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69	
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5,521	三十一日匯率：
外幣存款	USD 1,924,745.87	57,319	USD 1 = NTD 29.78
	JPY 445,708.00	118	JPY 1 = NTD 0.2648
	EUR 278.49	10	EUR 1 = NTD 35.64
小 計		142,968	
合 計		\$143,53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名 目 本 金	交割期間	公平價值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賣出遠期外匯	玉山商業銀行	JPY 17,000,000	107/2/27	\$34	
	"	JPY 24,000,000	107/1/31	17	
	"	JPY 10,000,000	107/2/27	9	
	"	EUR 251,000	107/2/27	9	
	"	JPY 7,800,000	107/3/30	8	
小 計				<u>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遠期外匯	玉山商業銀行				
	"	EUR 336,000	107/3/30	(22)	
	"	EUR 122,000	107/4/30	(24)	
	"	EUR 144,000	107/4/30	(27)	
	"	EUR 140,000	107/3/30	(28)	
	"	JPY 14,000,000	107/3/30	(31)	
	"	EUR 94,000	107/2/27	(50)	
	"	EUR 105,000	107/3/30	(56)	
小 計				<u>(238)</u>	
合 計				<u><u>\$(161)</u></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3,148	
B公司		1,389	
C公司		1,344	
D公司		1,332	
E公司		1,268	
其 他		13,149	(佔應收票據總額5%以下)
合 計		21,630	
減：備抵呆帳		(54)	
應收票據淨額		<u>\$21,576</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 他		179,442	(佔應收帳款總額5%以下)
減：備抵呆帳		(2,824)	
淨 額		<u>\$176,618</u>	
關係人			
Unitech America Inc.(UTA)		\$13,572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UTI)		42,539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19,361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精瑞電腦)		8,085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32,427	
合 計		<u>\$115,98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u>\$18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43,274	\$43,274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在 製 品		20,329	20,329	
半 成 品		89,439	89,439	
製 成 品		89,534	97,024	
買入商品		42,145	54,792	
合 計		284,721	\$304,858	2. 呆滯存貨業已提列足夠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59)		
淨 額		\$269,062		3.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10,569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等	3,136	
留抵稅額		1,407	
合 計		<u>\$15,11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質押定存	<u>\$468</u>	左列定期存款擔保 內容為銷售專案之 保固保證，請參閱 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特別股 Artilux Corporation	-	\$ -	769,231	\$ 30,466	-	\$ -	\$ -	769,231	\$ 30,466	無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 (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淨額(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UAV)	10,000	\$243,369	-	\$-	-	\$-	\$(4,398)	\$ (19,310)	\$5,032	10,000	100.00%	\$224,693	22,469.30	\$224,693	無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UEV)	10,000	30,548	-	-	-	-	5,942	1,798	(640)	10,000	100.00%	37,648	3,764.80	37,648	無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UJH)	42,774,910	21,638	-	-	-	-	6,838	(1,148)	(187)	42,774,910	100.00%	27,141	0.63	27,141	無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UCV)	16,057	16,986	-	-	-	-	4,846	(103)	(321)	16,057	100.00%	21,408	1,333.25	21,408	無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碩)	5,000,000	39,250	-	-	-	-	(4,848)	-	(154)	5,000,000	100.00%	34,248	6.85	34,248	無	
合 計		<u>\$351,791</u>		<u>\$-</u>		<u>\$-</u>	<u>\$8,380</u>	<u>\$ (18,763)</u>	<u>\$3,730</u>			<u>\$345,138</u>				

註1：係以股權淨值評估。

註2：係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並作必要之調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10.無形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租押金		\$1,722	
專案押標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14	
"	內政部警政署	900	
"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848	
"	其 他	2,982	
其 他		1,218	
合 計		<u>\$9,98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u>\$3,353</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F公司		\$1,286	
G公司		205	
其 他		632	
合 計		2,123	(佔應付票據總額5%以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鼎崧企業有限公司		\$37,330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2,383	
開元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2,068	
其 他		139,744	(佔應付帳款總額5%以下)
小 計		241,525	
<u>關係人</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	
Unitech America Inc. (UTA)		893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UTI)		43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精瑞電腦)		4,489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2	
小 計		5,438	
合 計		\$246,96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非關係人</u>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950
應付保險費		3,708
其 他	主係退休金、模具費、員工福利等	37,780
小 計		90,438
<u>關係人</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
Unitech America Inc.(UTA)		483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UTI)		207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17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5,086
小 計		5,890
合 計		\$96,32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1,371	
代 收 款	代收勞健保費	1,574	
其 他		14	
合 計		<u>\$2,95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u>\$44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台)	金 額	備 註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226,497 (註)	\$1,898,153	
減：銷貨退回		(334)	
銷貨折讓		(273)	
銷貨收入淨額		1,897,546	
勞務收入		2,770	
營業收入淨額		<u>\$1,900,316</u>	
註：銷售數量係以主機為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57,709	
加：本期進料(淨額)	832,621	
半成品轉入	149,852	
原料轉賣成本	1,480	
減：期末原料	(43,274)	
本期耗用	998,388	
直接人工	6,528	
製造費用	171,260	
製造成本	1,176,176	
加：期初在製品	64,650	
減：期末在製品	(20,329)	
加：期初在製半成品	110,058	
減：期末在製半成品	(89,439)	
減：半成品轉入原料	(149,852)	
加：期初製成品	101,456	
減：期末製成品	(89,534)	
產銷成本(製造部份)－製成品成本	1,103,186	
期初買入商品	39,871	
加：購入成品	376,276	
商品報廢	298	
減：期末買入商品	(42,145)	
銷貨成本合計	1,477,486	
原料盤損	24	
原料報廢	21,1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97)	
營業成本合計	\$1,488,99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5,163	其他係未超過
加工費		84,494	本科目餘額之5%
折舊費用		17,053	
其他費用		34,550	
合 計		<u>\$171,260</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18,954	其他係未超過
保 險 費		11,839	本科目餘額之5%
旅 費		9,925	
其他費用		46,352	
合 計		<u>\$187,070</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7,860	其他係未超過
租金支出		5,905	本科目餘額之5%
折舊費用		4,264	
其他費用		19,790	
合 計		<u>\$67,81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2,407	其他係未超過
研究實驗費		38,107	
各項攤提		20,381	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費用		15,783	
合 計		<u>\$126,67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18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